

桃園市居家式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 107 年度第 2 次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貳、地點：桃園市政府 16 樓 1601 會議室

參、主席/主持人：鄭召集人文燦(古副召集人梓龍代理) 記錄：姚姿羽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略

柒、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列管案辦理情形（詳會議資料第 8 頁）：

解除列管事項：編號第 1 案 107-1-1、第 2 案 107-1-2。

捌、業務單位報告/簡報：報告單位：社會局（詳會議資料第 11-21 頁）。

委員發言摘要：

(一)段委員慧瑩：查核輔導情形，有一位托育人員因在職研習時數不足未改善，想瞭解是否為個人或其他因素。

社會局回應：該名托育人員自領證以來，經由電話及訪視均聯繫未果，且未申請廢止，也未收托幼兒，目前為失聯狀態，本局已函文限期改善 2 次，若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仍未完成研習時數，將函文命其廢止登記證書。

玖、提案討論：本次會議無提案。

壹拾、臨時動議：

委員發言摘要：

(一)段委員慧瑩：從提案說明理解，因中央新制，正好在風頭上，鑒於家長補助上路所以要調升托育人員費用，相信大園區市議員及托育人員不是這個意思，而是關心托育人員權益保障。若以六都相比，無法比較各區托育費用，目前資訊不足，能否提供背景資料供各委員參考，待下次訊息更為充分，包含親屬托育情形及家長端訊息，

不宜在此時調整。

- (二)陳委員俊全：因目前掌握的資訊不足，請第一、三區代表說明收費情形，因大園、觀音、新屋區收費標準相對低，保母對於收費標準反應為何。
- (三)曾委員麗蘭：托育人員在調整薪資時，應思考家長能否負擔，如果全區調整，若收費標準訂太高，無法收托小孩，將影響觀音等區收托情形，應蒐集各區意見。另大園區在104年訂定收費標準，公告以平均數14,000元及眾數13,000元為主，因平均數較易受到極端值影響，因該區有靠近海邊區域或市中心，托育人員收費定價也不同，所以大園區托育人員有相對剝奪感，加上準公共化政策若超過收費標準就無法簽約，所以感受很深，以保母收益來講，以全桃園區眾數調整為15,000元較好，但若下屆委員會以行政區數字統計來討論，仍有各區托育費用差異情形。
- (四)孔委員菊念：臨時動議的題目為議員及托育人員陳情今年要調整費用，但說明附的是108年六都調整情形，本次討論為今年還是明年調整？另外台中市之外，其他五都為兩年調整一次，因參照桃園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基準，沒有兩年調整一次的規定，且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為參酌最近兩年情形分區訂定，請確認每兩年調整一次的法令依據。
- (五)劉委員慧音：勞動部於今年8月通過108年1月1日基本工資調漲每小時150元，依照托育人員費用調整，法源為參考物價指數及當地收費情形，是否能從勞工權益角度思考，因基本工資調漲，是否托育人員收費該適度調整。

社會局回應：業務單位提供六都調整情形表，除台中市於今年9月發布訊息，將自今(107)年起每年調整費用之外，其餘5都皆為兩年調整1次。另依據中央衛福部函頒之104年~107年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中有規定每2年辦理1次。

決議：請業務單位蒐集各都及本市各區相關收費狀況，研擬建議處理方式及時程，提明年度下屆委員會討論。

壹拾壹、散會：下午3時15分。